

#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生事務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學生社團活動等有關事項，特設置「水土保持學系學生事務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獎助學金之審核。
- 二、 學生社團活動之推動。
- 三、 其它重要學生事務工作之審定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為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組成，設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委員互選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可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超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可通過。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